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中華民國 1 月 2 年 5 月 1 2 日

新北檢貞 明 112 毒偵緝 284 字第

15381

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2 年度毒偵緝字第 284 號不起訴處分書（附貼於後）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2 年度毒偵緝字第 284 號被告孫志鴻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應受送達人孫志鴻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明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二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紀錄科（公布於本署外網）

檢察長 余麗貞

檢察官 葉育宏 決行